

晋江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晋艾办〔2020〕9号

晋江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晋江市2020年预防艾滋病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晋江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晋江市2020年预防艾滋病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晋江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晋江市 2020 年预防艾滋病宣传月活动方案

今年 12 月 1 日是第 33 个“世界艾滋病日”，12 月份是防艾宣传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泉州市防艾工作精神，切实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系列宣传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

二、活动安排

（一）公共场所宣传

1.地点：新塘街道梧林古村落。

2.时间：12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5:00-17:00。

3.主办单位：

市防艾办、市委宣传部、政法委、政府办、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委、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总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会、新塘街道办事处、疾控中心、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参加人员

（1）市有关领导；

（2）市防艾办、市委宣传部、政法委、政府办、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委、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总工

会、团委、妇联、计生协会、新塘街道办事处、疾控中心、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

5.活动内容

- (1) 启动仪式;
- (2) 播放宣传片;
- (3) 现场检测;
- (4) 防艾宣传咨询台;
- (5) 宣传品发放;
- (6) 梧林古村落寻“宝”打卡;
- (7) 防艾知识百问百答;
- (8) 防艾知识分类桶;
- (9) 防艾摇摇乐;
- (10) 为 AI 找家;
- (11) 要爱不要艾;
- (12) 活动现场宣传(易拉宝、横幅、抖音、微信朋友圈);
- (13) 线上有奖互动问答。

6.职责分工

- (1) 市防艾办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场地借用；邀请市领导参加宣传活动；邀请电视台记者和晋江经济报记者跟踪报道；确定合作公司，并确认现场活动内容；提供现场活动宣传品。
- (2) 市委政法委负责做好流动人口防艾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

- (3) 市公安局负责毒品鉴别和危害宣传。
- (4)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5) 市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等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现场活动，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
- (6) 市妇联负责组织开展妇女“面对面”防艾宣传。
- (7)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安排记者跟踪报道。
- (8) 新塘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及防艾相关知识宣传等工作。
- (9) 市疾控中心负责协助现场布置；提供宣传材料；联系 MSM 志愿者参与活动等有关事宜；负责开展咨询检测工作与反歧视宣传；负责分发安全套；开展有奖问答；协助开展现场签名和小游戏。
- (10) 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医务人员开展内科、儿科等学科义诊以及测血压、血糖、体重等社会服务活动。

(二) 校园宣传

1.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 (1) 地点：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 (2) 时间：12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
- (3) 主办单位：

市防艾办、教育局、卫健委、磁灶镇人民政府、疾控中心、晋兴职校、磁灶中心卫生院。

(4) 活动方式

- ①领导作防艾动员讲话；
- ②学生代表宣读倡议书；
- ③学生防艾作品比赛颁奖；
- ④预防艾滋病现场签名；
- ⑤图文展及作品展，发放宣传材料；
- ⑥防艾知识讲座；

(5) 职责分工

- ①市防艾办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相关领导参加防艾作品获奖表彰；邀请晋江经济报记者跟踪报道；提供防艾作品比赛奖状和所需的奖品。
- ②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协调工作；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 ③磁灶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 ④市疾控中心负责提供防艾宣传技术指导和防艾宣传知识素材；组织讲师开展防艾讲座；活动拍照。
- ⑤晋兴职校负责组织防艾节目；负责组织学生开展防艾作品比赛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健康知识讲座和现场防艾签名；1名学生代表上台宣读倡议书；主持现场活动；提供讲座场地和授课设备；组织10名学生志愿者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 ⑥磁灶中心卫生院：布置防艾图文展板；相关领导参加防艾作品比赛获奖表彰。

2.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1) 地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 时间：12月上旬。

(3) 主办单位：

市防艾办、疾控中心、轻工学院、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活动方式

①观看防艾微电影；

②防艾知识讲座；

③微信有奖问答

④防艾图文展、发放宣传材料；

(5) 职责分工

①市防艾办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负责邀请晋江经济报记者跟踪报道。

②市疾控中心开展防艾知识讲座；提供防艾微电影；免费分发安全套、发放宣传材料和开展微信扫码有奖问答。

③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布置防艾知识展板。

(三) 进企业宣传

1.地点：龙湖镇三福集团

2.时间：2020年11月25日 18:30开始。

3.主办单位

市防艾办、疾控中心、市医院晋南分院，三福集团、致和社工事务所。

4. 活动方式

- (1) 观看防艾微电影;
- (2) 防艾知识讲座;
- (3) 员工代表防艾倡议;
- (4) 预防艾滋病现场签名;
- (5) 艾滋病防治知识图文展;
- (6) 现场趣味小游戏与有奖问答;
- (7) 分发宣传材料与安全套。

5. 职责分工

- (1) 市防艾办负责活动组织与协调；邀请晋江经济报记者跟踪报道；提供防艾活动宣传品 250 份。
- (2) 市疾控中心负责开展防艾知识讲座；提供防艾微电影；发放宣传材料和开展微信扫码有奖问答。
- (3) 市医院晋南分院负责活动场地布置（横幅、签名等）；布置防艾知识展板；免费分发安全套。
- (4) 三福集团提供活动场地和授课多媒体；组织员工参与活动；选派员工代表进行倡议；提供活动所需的桌椅。
- (5) 致和社工事务所做好活动前期与三福集团协调事宜；组织人员开展 1 项防艾趣味小游戏和 HIV 快速检测。

（四）防艾宣传

- 1. 网络平台宣传。联合办公室、经济报在“健康晋江”“晋江新闻网”推出防艾知识系列宣传。

2.平面媒体宣传。利用《晋江经济报》“卫生与健康”栏目刊登 2 期预防艾滋病相关知识的文章。

3.有线电视、公交车 LED 广告、公交车车载电视、地震预警终端宣传。联系广电局及合作广告公司在晋江有线电视台、公交车 LED、车载电视等播放防艾公益广告。

4.微信宣传。在 12 月 1 日前后，通过微信小游戏、微信 H5 有奖知识问答宣传，让市民通过游戏、问答等方式寓教于乐，扩大防艾宣传面和活动影响力。

5.印制宣传墙报。统一制作印刷 3000 张宣传海报和 1.5 万份宣传折页。发放到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确保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委会（社区委员会）、菜市场以及流动人群密集场所的宣传栏材料足够。

6.手机短信宣传。以艾滋病患者较多的 5 个镇（街道）为主，开展防艾知识超级短信覆盖宣传，实现手机用户全覆盖，有利于普及公众艾滋病防护知识、提升健康知识知晓率。

7.微信朋友圈、抖音本地用户广告投放。12 月 1 日制作一期艾滋病宣传广告，引导公众正确认识艾滋病。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发动人员进行转发推广。在微信朋友圈投放防艾宣传广告 100 万条并链接到健康晋江微信公众号，抖音本地用户投放 60 万条。

8. 电梯的淘屏广告投放。基于电梯的时间等待、空间狭小和受众反复乘坐等特点，决定了广告阅读的不可避免和反复性，

目标客户阅读广告内容的主动性，利用海报广告媒体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

10.易拉宝门式展架宣传。利用 26 个邮政网点现场摆放防艾宣传海报易拉宝，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到期后，易拉宝由疾控中心统一回收后分发到各医疗卫生单位循环利用。

13.现场宣传活动。联合相关单位开展防艾宣传进公共场所、校园、企业、社区等现场系列宣传活动。

（五）基层防艾活动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选取人员密集或流动人员较集中的场所举办 1 场次以上的现场宣传活动，活动方式、时间、地点由当地政府负责确定。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并结合日常诊疗活动，主动开展防艾知识宣传。

（六）活动总结

1.活动结束后，各防艾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收集宣传月活动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活动总结、“晋江市预防艾滋病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 1）、相关活动图片通过电子邮件（邮箱：85684494@163.com）报送市防艾办。联系人：李文字，联系电话：85632039。

2.请各医疗卫生单位于 11 月 26 日到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领取宣传海报。宣传月活动相关宣传资料可通过网络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yfJ7hVXlAzEQIC66AhgrA> 提取

码：6m63）获得。

（七）其他事项

近期有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建议参加本次活动。

附件：1.晋江市2020年防艾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2.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核心知识（大众人群）

3.预防艾滋病宣传标语

附件 1

晋江市 2020 年防艾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活动内容或项目	开展时间	受益人数	发放宣传材料数	经费投入 (元)	备注

报送单位：

填报人：

日期：

备注：附上活动图片 3-5 张。

附件 2

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核心知识

(大众人群)

一、危害性认识

艾滋病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艾滋病是一种危害大、死亡率高的严重传染病，目前不可治愈、无疫苗预防。

艾滋病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截止 2019 年 10 月，我国报告存活艾滋病感染者 95.8 万例，其中性传播比例超过 90%。平均每小时新发现 17 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感染艾滋病会给生活带来巨大影响，需要终身规律服药，精神压力增大。

病毒会缓慢破坏人的免疫系统，若不坚持规范治疗，发病后病情发展迅速。

发病后的常见症状包括：皮肤、黏膜出现感染，出现单纯疱疹、带状疱疹、血疱、淤血斑等；持续性发热；肺炎、肺结核、咳嗽、呼吸困难、持续性腹泻、便血、肝脾肿大、并发恶性肿瘤等。

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治愈艾滋病的方法，全世界仍无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疫苗问世。

二、预防知识

1. 艾滋病病毒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伤口渗出液中含有大量艾滋病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

性接触是艾滋病最主要的传播途径。艾滋病病毒可通过性交（阴道交、口交、肛交）的方式在男女之间或男男之间传播。

离开人体后，艾滋病病毒对外界环境的抵抗力较弱，日常生活接触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不会经马桶圈、电话机、餐饮具、卧具、游泳池或浴池等公共设施传播。

咳嗽和打喷嚏不传播艾滋病。

蚊虫叮咬不会感染艾滋病。

2. 性病可增加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必须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诊治

性病患者或患有生殖器脓疮、溃疡、炎症的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也容易将病毒传染给他人。及早发现和规范治疗性病和各种生殖器感染，可以减少感染和传播艾滋病的危险。

怀疑自己患有性病时，要尽早检查、及时治疗，争取治愈，还要动员与自己有性接触的人接受检查和治疗。

3. 避免共用注射器静脉吸毒，可有效预防艾滋病病毒经血液传播

共用注射器注射吸毒是造成艾滋病感染的高危行为。不要共用注射器。使用清洁注射器或严格消毒的注射器，可有效减少因注射吸毒经血传播艾滋病的机会。

近年来出现的新型合成毒品（冰毒、摇头丸、K粉等）虽然不以注射吸毒为主要方式，但是滥用这些毒品会降低自己的风险意识，性伴数量和不安全性行为的频率会增加，那么也会

间接地增大 HIV 和性病传染的风险。

4. 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应及时采取医学手段阻止艾滋病病毒传给婴儿

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怀孕妇女要在医生的指导下，采取孕期和产时服用抗病毒药物、住院分娩减少损伤性危险操作、以及产后避免母乳喂养等预防传播的措施，可大大减少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胎儿或婴儿的机会。

5. 艾滋病目前没有疫苗可以预防，掌握预防知识、拒绝危险行为，做好自身防护才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

目前尚没有能够预防艾滋病的有效疫苗。掌握预防知识、拒绝危险行为，做好自身防护才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

卖淫、嫖娼、吸毒等活动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危险行为。

多性伴且没有保护的性行为可极大地增加感染、传播艾滋病和性病的危险。

从青少年起，应树立健康的恋爱、婚姻、家庭及性观念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的治本之策。

6. 坚持每次正确使用安全套，可有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经性途径传播

选择质量合格的安全套，确保使用方法正确。

正确使用安全套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使用前应特别留意安全套的出厂日期和有效期，确保安全套不过期；要将安全套前端的小囊捏瘪，排出空气；

每一次性行为都要使用新的安全套，不重复使用。

全程都要使用安全套：即在阴茎接触阴道、肛门或口腔之前，就要戴上安全套；

良好的润滑对防止安全套破裂是很重要的；只能使用水性的润滑剂，油性润滑剂容易造成安全套破裂；

射精后应立即抽出，注意安全套有无破损。如有破损，应考虑去相关机构进行咨询检测。

三、检测与治疗

1.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是及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人的重要措施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发病前外表与正常人无异，决不能从一个人外表是否健康来判断其是否感染艾滋病。有过高危性行为、共用注射器吸毒、卖血、怀疑接受过不安全输血或注射的人以及艾滋病高发地区的孕产妇，要主动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门诊（室）进行咨询检测。

国家实施免费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和检测的人员，可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得到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

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国家对个人接受自愿咨询检测的信息完全保密。

2.感染艾滋病病毒后及早接受抗病毒治疗可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

一旦感染艾滋病病毒，体内病毒复制即开始，会损害全身多个器官。已有的抗病毒药物和治疗方法，虽不能治愈艾滋病，

但实施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可有效抑制病毒复制，降低传播危险，延缓发病，延长生命，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

国家实施免费的艾滋病病毒抗病毒治疗，对于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均建议实施抗病毒治疗，即实行“发现即治疗”。

四、法律法规

1.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也是艾滋病的受害者,应该得到理解和关心，但故意传播艾滋病的行为既不道德，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各项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消除艾滋病歧视：社会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歧视，不利于控制艾滋病传播。有感染风险的人群因担心受到歧视而不愿检测，不了解自身感染状况，会妨碍其采取预防措施，增加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风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感染者不能积极面对生活，甚至产生报复和危害社会的念头。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得知感染艾滋病病毒后应主动告知性伴或配偶。若继续同他人发生无保护性行为则为故意传播。《艾滋病防治条例》第38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

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艾滋病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预防艾滋病是全社会的责任

公民应积极参加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学习和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避免危险行为，加强自我保护，并把了解到的知识告诉他人。

在青少年中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拒绝毒品的教育，进行生活技能培训和青春期性教育，保护青少年免受艾滋病/性病和毒品的危害，是每个家庭、每个学校、每个社区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可到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咨询，或拨打艾滋病咨询电话 85620961。

附件 3

预防艾滋病宣传标语

- 1.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
- 2.社区动员同防艾 健康中国我行动
- 3.携手抗艾，重在预防
- 4.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
- 5.预防艾滋 咨询检测 利己利人
- 6.艾滋病通过血液、性接触、母婴三种途径传播
- 7.预防艾滋病 你我同参与
- 8.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珍爱生命
- 9.关注艾滋病问题，关爱艾滋病病人
- 10.正确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和性病
- 11.日常生活接触不会传播艾滋病